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須予披露交易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目標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義合投資控股與遠盛企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義合投資控股同意按認購總額4,4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46.64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

進行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與得寶資本分別擁有40%及總共60%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目標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義合投資控股與遠盛企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義合投資控股同意按認購總額4,4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46.64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9月19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遠盛企業，得寶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2) 義合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遠盛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須以現金分別認購4,400,000股及6,599,999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完成後已發行股本40%及約60%的權益。認購價為11,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16.60百萬元)，據此，義合投資控股須支付4,4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46.64百萬元)及遠盛企業須支付6,6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69.96百萬元)。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遠盛企業須促使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其將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發行及配發。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與得寶資本分別擁有40%及總共60%權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有關日期將為下文所披露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義合投資控股已從遠盛企業接獲目標公司所編製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 (b) 義合投資控股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並全權酌情信納審查結果；
- (c) 參照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並且於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構成誤導；及
- (d) 自認購協議之日以來未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條件須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義合投資控股與遠盛企業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書面協議在附帶或並無附帶任何條件的情況下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義合投資控股與遠盛企業將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據此將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效力。

### 根據認購協議的資本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的資本要求預期為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9.60百萬元)，其中6,4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67.84百萬元)由義合投資控股承擔及9,6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01.76百萬元)由遠盛企業承擔。

資本承擔為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9.60百萬元)，11,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16.60百萬元)首先透過認購事項的注資撥支，餘額隨後透過由寶宏的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股東貸款撥支。

資本要求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9.60百萬元)為義合投資控股與遠盛企業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考慮目標公司就遠盛企業所提供的發展項目作出估計資本投資釐定。董事認為，總額16,000,000英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作出的注資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外部融資撥付。

#### *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除非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另行一致同意，否則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不超過五位董事組成。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分別有權委任兩位及三位董事。主席將為遠盛企業提名的董事。

除非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公司一概不得就發行股份、證券或投資權益、修訂章程細則、清盤、借貸或為任何第三方權益借出任何貸款等若干重要事項通過肯定性的董事會決議案。

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各自有權透過向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罷免其任何委任董事並提名繼任人。

上述安排經義合投資控股與遠盛企業公平磋商後達成，旨在善用競爭優勢及管理經驗。

#### *目標公司的盈利分派*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首先將其溢利撥作償還其高級銀行債務融資，其次用作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如有)，最後按其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6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進行發展項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擁有一股港幣1元的已發行股本，由得寶資本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Windm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dmill是為投資及開發發展項目而成立的單一目的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按照認購協議另行議決，否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未必會擴展至投資及開發伯明罕物業以外範圍。

伯明罕物業為將由目標公司於英國伯明罕Windmill Street開發的物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收購及擁有該地塊。該地塊現時受限於一項法定押記，確保目標公司悉數支付收購該地塊的代價。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按綜合基準)：

	2016年 7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港幣) (未經審核)
負債淨值	\$2,199	\$39,36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值	\$(2,200)	\$(37,1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值	\$(2,200)	\$(37,170)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立法會於批准基建工程撥款方面的拉布戰嚴重影響香港建築市場，市場上投標數量減少，繼而增加新合約投標的價格競爭。預期建築市場的疲弱市場狀況將持續數年。本集團將於香港以外地區發掘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董事會擬考慮發掘英國物業投資或物業發展領域的機遇，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遠盛企業由得寶資本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並由具備豐富投資及開發英國及其他國家土地及物業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擁有。董事相信，得寶資本的專業知識將對目標公司於英國的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英國的物業發展領域。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發展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參與英國物業相關業務，並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

考量前述事宜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目標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伯明罕物業」	指	位於英國伯明罕Windmill Street的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認購事項將於該日進行並完成
「發展項目」	指	投資並發展伯明罕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遠盛企業」	指	遠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得寶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地塊」	指	位於英國伯明罕Windmill Street的地塊，將於其上開發伯明罕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0月15日或義合投資控股與遠盛企業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義合投資與得寶資本就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諒解備忘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義合投資控股及遠盛企業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義合投資控股與遠盛企業就認購事項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股東連帶投資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總認購額11,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16.60百萬元)，其中4,4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46.64百萬元)由義合投資控股支付，6,6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69.96百萬元)則由遠盛企業支付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的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寶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得寶資本」	指	得寶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Windmill」	指	Windmill Stree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義合投資控股」	指	義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17年9月19日

附註：本公告所示英鎊金額已按1英鎊兌港幣10.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